

中国跆拳道协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国跆拳道事业健康发展，规范中国跆拳道协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跆协）会费收支管理，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）及《中国跆拳道协会章程》《中国跆拳道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跆协会费收支实行统收统支制度，协会授权各省（区、市）协会代收代缴会费，统一纳入协会专用账户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进行管理，由中国跆协统一开具会费票据。

第三条 中国跆协会费支出秉承取之于会员、用之于会员的原则，使用时应量入为出，勤俭节约，合理调控，严格监管，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活动。

第四条 中国跆协成立会员管理部（委员会）负责对会员会费缴纳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。

第五条 中国跆协会员，须按年度交纳会费，会费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会费：50元/年

（二）单位会费：

1. 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：10000元/年

2. 区域性二级单位会员：1500元/年

3. 职业性单位会员：1500 元/年

第六条 会费支出

（一）各专项委员会及各职能部门需要支出会费时，须按年度预算方案规定的工作项目及预算额度提出申请，申请的事项和金额不得超出会费预算范围，大额资金使用需符合协会“三重一大”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；

（二）凡会费支出金额低于 10 万元，应由支出部门提出申请并报分管领导进行审批；

（三）凡会费支出金额高于 10 万元低于 300 万元，应由支出部门提出申请并上报主席办公会审批；

（四）其他特别重大会议支出，涉及金额高于 300 万元的，经主席办公会研究后按有关要求报上级部门。

第七条 会费使用范围

（一）开展符合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活动支出；

（二）为会员服务所发生的支出；

（三）组织举办比赛、师资培训及其他有关活动的支出；

（四）对项目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会员表彰奖励支出；

（五）参加国际重大赛事备战及为推动项目普及、教育和发展的支出；

（六）协会日常工作支出，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信息建设、宣传教育、业务培训、资料印刷、办公场所开支、召开会议、交通、差旅以及常设办事机构人员的工资等；

(七) 行业、党建、外事活动支出；

(八) 承担社会责任，开展公益活动及落实国家任务（如帮扶、援助、响应国家要求的其他全民健身）等支出；

(九) 落实体育总局相关工作要求，统筹体育事业发展的其他必要的、合理的开支。

第八条 中国跆协每年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通报会费收支情况，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协会官网公示年度会费收支，接受会员监督。

第九条 会费实行以下管理制度

(一) 会费预算、决算制度。年度会费收支预算、决算工作由本会秘书处负责，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；

(二) 会费审计制度。会费收支情况按年度委托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，审计结果上报主席办公会，并抄报同级业务主管机关和登记部门备案；

(三) 监督、检查、报告制度。协会秘书处负责会费收支的监督、检查，并定期向主席办公会报告。

第十条 中国跆协每年向各省（区、市）协会购买会员服务，相关经费纳入协会年度预算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协会原则上每年应进行审计，出具年度审计报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中国跆拳道协会。